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4-00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魏福平、陈玉东、华婉婷、杜芳盛、俞小莉、邢敏、张洪发),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天力”)的发展,同意威孚高科为威孚天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6000万元低息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威孚天力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贷款额度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4-00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先生、高国元先生、刘国军先生),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4-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4年1月15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天力”)的发展,同意威孚高科为威孚天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6,000万元低息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威孚天力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贷款额度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168弄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学军

注册资本: 10,469万元

经营范围为: 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涡轮增压器及其他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维修; 通用机械、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的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威孚高科持有15%的股份。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正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天力的总资产28,646万元,净资产17,765万元,总负债10,8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5%,营业收入14,733万元,利润总额1,574万元,净利润1,352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威孚天力的

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贷款额度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董事长在提供上述贷款担保具体实施时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具体实施担保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推进,给增压器业务带来了广阔、持续的发展空间,为此威孚天力决定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实施扩能改造。公司为了支持威孚天力的发展,且鉴于威孚天力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意威孚天力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6,000万元低息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威孚天力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贷款额度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5,598.08万元)的0.69%,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4-00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诚鼎德同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总额: 1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诚鼎德同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参加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投资诚鼎德同基金批准权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诚鼎德同基金的共同发起人为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称“诚鼎母基金”)和德同资本;

诚鼎母基金第一期规模拟定为人民币10亿元,诚鼎母基金作为基石投资者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公司拟认购人民币1亿元,剩余出资额由其他股东认购;

诚鼎母基金存续期限: 3年(投资期)+2年(回收期)+2年(机动期);

诚鼎母基金投资方向: 聚焦于城市环境治理,包括节能环保、污水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垃圾处理处置、空气净化、环境监控、环境修复、分布式清洁能源等国家未来5-10年重点扶持行业方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的诚鼎母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的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具体实施时签订有关对外投资协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对该产业基金的投资,利用该基金的平台,延伸及拓展公司产品线,培育新的收益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打造坚实的基础。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5%。基于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带来的投资收益将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运作能力及管理水平。

3.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项目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基金的长期收益率要远高于其他主要权益类及债权类投资工具,但其收益率的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

(2) 管理风险: 基金的运作包括项目发掘、尽调调查、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方面和风险控制方面要求很高。本项目管理团队有长期从事基金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728 证券简称: 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 2014-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集资金项目加速推进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时间提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一年多来,运行稳定,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明显,但由于目前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和净资产之比”已接近监管部门规定的48%的预警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6号)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符合净资产的监管要求,同意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规模予以减少,减少规模为2014年不超过1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总规模不超过66亿元,该额度不包括公司因融资融券、承销、质押回购等各类自营子以支持的业务所发生的持仓占用的资金规模。其中:

1. 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不超过45亿元;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按照固定收益类资金占用规模的5%设定;
2. 权益类投资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业务);
3. 权益类证券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限额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15%设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短期融资融券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94,800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如因项目加速推进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时间提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国元证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 国元证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规定;
3. 平安证券同意国元证券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备查文件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728 证券简称: 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 2014-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728 证券简称: 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 2014-0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9号文《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下、网上市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亿股,每股发行价为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万元,扣除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9,425万元及登记公司登记托管费5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证券代码: 002693 证券简称: 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 2014-00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因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自2014年1月10日开市起股票停牌,并发布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自停牌以来,控股股东与对方就该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因与对方就方案关键事项及主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同时在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的基础上充分评估该事项继续进行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持上市公司的既定发展规划出发,控股股东决定终止此次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双成药业,证券代码: 002693)将于2014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693 证券简称: 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 2014-00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604,615.93	129,664,062.22	15.38%
营业利润	75,097,475.60	73,326,930.61	2.41%
利润总额	69,367,796.80	79,950,783.9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9,584.19	67,998,622.56	2.59%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68	-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5.26%	降低7.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0,685,007.02	886,651,162.1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3,605,996.17	845,848,911.98	3.28%
股本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5	7.05	-31.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604,615.93元,同比增长15.38%;实现营业利润75,097,475.60元,同比增长2.41%;实现利润总额81,367,796.80元,同比增长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57,084.19元,同比增长2.59%。

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业务保持了平稳的发展。由于公司通过扩大海外原料药销售,主打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销售有所增长,以及注射用克林霉素产品新规格销量的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2. 报告期内,在保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委托银行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公司净利润增加。
3. 在报告期内,虽然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相对于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但是由于营业总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大。

(二)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有所增长,主要为公司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所致。

报告期末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幅度为-5%至10%,本次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59%,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4-3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8,711	478,989	-31.37%
营业利润	35,575	29,114	22.19%
利润总额	35,237	23,970	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2	16,832	2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30	增加1.17个百分点
总资产	575,769	545,117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248	275,409	3.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电煤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了主营业务利润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确能催化剂销量大幅增加,脱硝特许经营收入、EPC工程产值同比增长,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5,237万元,同比增长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62万元,同比增长25.72%。由于2012年公司完成非环保资产剥离,股发电业务及燃煤采购业务不再合并至上市公司报表,故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亿元,同比下降31.37%。

三、备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编号: 临2014-00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332 股票简称: 白云山 编号: 临2014-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派发特别股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 A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 除息日: 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二、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按本公司总股本1,291,340,65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派发总利息总额为人民币7748.04万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事项

A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除息日: 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7元。如自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自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当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 对于股东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
4. 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 本公司秘书处

联系电话: (8620) 6628 1217 / 6628 1220

传真号码: (8620) 6628 122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51 股票简称: 宁波联合 编号: 临2014-00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23日起停牌。2013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20日、12月20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期将延长至2014年1月19日。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荣盛集团、本公司以及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拟定、对交易各方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框架已确定,即由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荣盛集团等所持杭州康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海濱置业有限公司两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就购买上述两家企业股权的事宜完善相关手续,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 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 600141 公告编号: 临2014-0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